##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提名王毅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毅飞: 女, 1980 年 12 月出生, 持有中国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及沈阳药科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分析室研发人员、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质量总监、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事业部项目质量管理经理、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专业总监、研发管理部专业总监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